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斯里兰卡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斯里兰卡

1. 引言：斯里兰卡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里兰卡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斯里兰卡生效。

《罗马荷兰法》仍然是该国的普通法，而斯里兰卡法律受由英国法衍生而来的普通法制度的影响大于罗马法传统。普通法由成文法和司法裁判经过明示或默示方式修订。刑事条款由《刑法典》来规定，而与斯里兰卡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由《刑事诉讼法典》来规范；民事诉讼则由《民事诉讼法》来规定。

对执行《反腐败公约》而言，最重要的法律包括《反贿赂法》[第 26 章]、1994 年第 19 号《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经 2011 年第 40 号法案修正的 2006 年第 5 号《防止洗钱法》、《刑法典》[第 25 章]、1979 年第 15 号《刑事诉讼法典》[第 26 章]、1978 年第 2 号《司法法》、1975 年第 1 号《申报资产和负债法》、2006 年第 6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编制法典》、1997 年第 30 号《保释法》、经 1999 年第 48 号法案修正的 1977 年第 8 号《引渡法》以及 2005 年第 25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

《司法法》第 2 条对一审法院的层级做了阐述。初级法院、法案法院、区法院和高等法院都是一审法院。高等法院在某些事项上行使上诉和复议管辖权。上诉法庭和最高法院为上诉法院。

参与反腐败的机构网络包括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警方、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中心、国内税务局、公营企业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贿赂法》第 14(a)条、第 16(a)条、第 17(a)条、第 19(a)条、第 20(a)和(b)条、第 21(a)和(b)条、第 22(a)和(b)条、第 88 条、第 89 条和第 90 条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

《贿赂法》第 14(b)条、第 15 条、第 16(b)条、第 17(b)条、第 19(b)条、第 20(b)条、第 21(c)条、第 22(c)条、第 22(d)条、第 24 条、第 89 条和第 89A 条涵盖了受贿行为。

《贿赂法》第 90 条中“报酬”一词的宽泛定义涵盖各种形式的不当好处。此外，该条(e)款进一步澄清，报酬包括“要约、保证和承诺”，因此涵盖《联合

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所要求的承诺和要约要素。该结论也得到相关判例法案例的支持。

《贿赂法》涵盖不同类别的公职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和议员（第 14 条），以及不同种类的公务员（第 16 条和第 19 条）。

斯里兰卡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但目前正在讨论实施相关措施的可能性。

斯里兰卡立法未将影响力交易明确定为刑事犯罪，尽管《贿赂法》部分条款（第 17 条和第 19 条）可被视为已涵盖这一罪行的某些要素。

斯里兰卡未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尽管《贿赂法》部分条款（关于政府标书投标人之间贿赂行为的第 18 条）涉及到私营部门贿赂行为的某些方面。为解决这一问题，已在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一级设立了三个委员会，以考虑可能的立法修正。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防止洗钱法》（如第 3 条）涵盖了洗钱罪行的主要要素，但尚未提供实施方面的任何实例。

除其他外，上游犯罪包括《贿赂法》（《防止洗钱法》第 35(c)条）所规定的罪行和可处以死刑或五年及五年以上监禁的罪行，以及《刑法典》某些条款中所列的部分罪行，后者似乎涵盖了《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犯罪。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将在斯里兰卡境外实施的罪行视为上游犯罪的必要条件。

斯里兰卡法律不排除一人可同时被控洗钱罪和上游犯罪。

《防止洗钱法》第 3(1)(b)条涵盖了窝赃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86 条（关于不诚实挪用财产）、第 388 条和第 389 条（均关于违反信托的刑事犯罪）将包括公职人员在内任何人转移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1982 年第 12 号《公共财产刑事犯罪法》第 392 条（关于公务员或银行家、商人或代理人违反信托的刑事犯罪）和第 5(1)条规定对公职人员贪污公共财产的行为加倍处罚。判例法在起诉公共和私营部门贪污行为方面也适用类似原则。

《贿赂法》第 70 条（关于腐败）对滥用职权做了规定，较全面地覆盖了《公约》第十七条所定罪行的所有要素。

《贿赂法》第 23A 条包含有关资产非法增加的具体条款，涵盖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斯里兰卡法院假定，任何资产非法增加均来自贿赂行为，即使它可能是另一种腐败犯罪的产物，包括贪污或滥用职权。斯里兰卡也制订了一套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业务制度，这有利于有效实施第 23A 条。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贿赂法》第 73 条（关于干扰证人）将干扰证人或阻挠证人对贿赂案作证定为刑事犯罪。

《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第 23 条、《贿赂法》第 74(1)、(2)和(3)条和第 75(1)条以及《刑法》第 183 条至第 187 条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典》第 8 条中“人”的定义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但是，目前还不清楚《贿赂法》提到的“人”是否适用同样的概念。根据可适用的普通法原则，法人可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这方面也有一些法院惯例。但是，并无法人被控腐败相关罪行的判例法案例。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贿赂法》第 25 条将参与和未遂（以教唆和共谋方式）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刑法典》（第 100 条（关于教唆）和第 113A(1)条（关于共谋）也载有相关条款。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贿赂法》规定，相关犯罪可处以最多七年监禁、腐败罪行可处以最多十年监禁（第 70 条）。一些犯罪被处以最低限度的强制性刑罚（如《防止洗钱法》第 3 条）。法官在处以刑罚时会考虑犯罪情节的严重性。

只有斯里兰卡总统被准予免于刑事起诉。其他公职人员不享有刑事豁免权。

根据《贿赂法》第 30A(2)和(4)条以及第 73(2)条，涉嫌受贿和阻挠证人作证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被保释。

《监狱条例》第 58 条允许减刑和对服刑表现良好者给予奖励。并无根据相关犯罪情节的严重性而批准早释或假释的措施。

《编制法典》（第 31:1:3 条和第 4 条）规定，被控犯有贿赂或腐败罪的公职人员可被暂停公职。《编制法典》第 13 分条对起诉前的初步调查做了规定。《第 40 号条例》第五章和《贿赂法》第 29 条规定，被法院判定犯下危害国家刑事罪行、尤其是贿赂罪的人（第 29 条）不得被任命担任公职。

斯里兰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根据《编制法典》第 27 条和第 28 条，在进行刑事诉讼的同时对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斯里兰卡的现行法规中尚无帮助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重返社会的措施，但已出台一个涵盖所有罪犯、而非具体针对腐败罪的一般改造方案。

《贿赂法》第 81(1)条规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起诉的共犯，有可能获准赦免。但是，这一措施仅适用于《贿赂法》所规定的罪行。尚未对减轻合作罪犯处罚的可能性做出规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第 23 条对被动保护证人免受报复或恐吓做出规定。在国家访问期间，斯里兰卡正在起草一份包含全面保护的《证人保护议案》，其中包括主动保护措施。该议案在国家访问结束后作为 2015 年第 4 号《协助和保护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法》投入实施。《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第 187 条规定了一些受害人保护措施。

《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第 9 条为任何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人提供民事和刑事责任豁免。根据 1996 年第 21 号《人权委员会法》，劳资争议法庭也有可能依据 1996 年第 27 号《劳资争议法》向举报人提供部分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没收腐败收益仅限于洗钱和贿赂行为产生的犯罪收益（《贿赂法》第 26A 条、第 28A(1)条和第 39 条、《防止洗钱法》第 3 条和第 13 条）。在此限定范围内，对没收这两类犯罪的工具做了规定。《防止洗钱法》第 12 条规定按价值没收洗钱收益。根据该法第 13(4)条，也有可能扩大没收范围。《贿赂法》第 39 条对追回罪犯向国家提供的贿赂做了规定。

《防止洗钱法》载有关于冻结和扣押洗钱收益的条款（第 7 条和第 12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六章和《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载有有关查明和扣押资产的某些一般规定。此外，可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查明和追查腐败收益。

《防止洗钱法》第 11 条和第 15 条规定，法院任命一名接管人管理被冻结或被没收的资产。

《防止洗钱法》第 4 条载有在洗钱案件中推定资产来自非法来源的规定。《贿赂法》第 23A(1)条载有在资产非法增加案件中推定资产来自非法来源的类似规定。

《防止洗钱法》第 13(2)条和《贿赂法》第 28A(1)条规定，在没收程序中对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给予适当保护。

根据《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第 5(1)(d)条、《防止洗钱法》第 16 条和第 27 条以及《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8 条和第 31 条，银行保密并不妨碍国内的刑事调查，尤其是在调查和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方面。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6 条，适用于普通犯罪（包括腐败罪）的时效是 20 年。

斯里兰卡不受理之前在其他国家被定罪的情况。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管辖权根据《司法法》确立，应结合《刑事诉讼法典》第 11 条阅读。《司法法》第 9(f)条确立了对斯里兰卡公民在国外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现行立法并未涵盖在国外参与洗钱的行为。斯里兰卡正在具体考虑能否对被指控的犯罪分子在其境内且斯里兰卡未对其进行引渡的腐败罪确立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虽然这方面没有明确的成文法规定，但根据普通法原则，斯里兰卡法院可以将腐败视为废止或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一个相关因素。

遭受损失的各方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典》就他人不当得利寻求补救措施。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贿赂、资产非法增加以及《申报资产和负债法》确立的罪行）的专门机构。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总统任命，并定期向总统直接提交年度报告，然后提交议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干事接受定期培训。

警方负责侦查洗钱、贪污和《刑法》确立的其他罪行，设有一个特别小组专门处理贪污罪，并由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起诉。其他相关机构包括金融情报中心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斯里兰卡当局会与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合作，并向其提供必要信息。根据《编制法典》，公职人员有责任向委员会举报腐败罪行。

根据《调查贪污贿赂情事委员会法》第 4 条，私营部门的实体可以向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根据《防止洗钱法》，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必须举报与金融活动相关的可疑交易。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突出强调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贿赂法》全面涵盖了腐败罪的主题、要素和处罚。
- 《贿赂法》第 21 条将与公职部门进行任何交易前后一年内向该部门的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报酬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作为便利起诉腐败罪的一项措施。
- 《贿赂法》第 24 条规定，公职人员接受任何涉及其做出或不做出任何行为的报酬，就算他实际上并无权力、权利或机会、无意或事实上并未做出或不做出该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 《贿赂法》第 23A 条对资产非法增加做了全面规定，也将涉案公职人员的家庭成员涵盖在内，同时制订了一套公职人员资产申报制度。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采取必要立法措施，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通过具体立法，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使《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生效的法律副本。
- 将各类涉及腐败罪的案件中干扰或妨碍证人作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在《贿赂法》中直接规定“人”的定义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制订更明确的保释程序。
- 考虑帮助被判定犯下《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 对于在腐败罪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 采取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实施《贿赂法》所规定犯罪以外的腐败罪的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信息。
- 考虑在国内法律制度中采取补充措施，确保举报腐败罪相关实情的人得到保护，免受任何无理待遇。
- 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冻结、扣押和没收《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产生的收益。
- 在相关立法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主管机关管理已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产生的所得财产。
- 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被指控犯罪者之前的定罪记录能被纳入考虑，尤其是在审判和判决期间。
- 考虑在国内立法制度中通过补充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为了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人提起法律诉讼。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以下各种技术援助可协助斯里兰卡更充分地实施《公约》：

- 提供援助以评估将本国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措施的实效。

- 在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法规、法规起草、法律咨询和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
- 在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和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
- 在法人责任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法规、法规起草、法律咨询和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
- 在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
- 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提供示范法规、法律咨询和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在保护举报人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提供示范法规、法律咨询和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
- 在与执法机关合作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法规起草和法律咨询。
- 在把其他国家的犯罪记录纳入国内刑事诉讼考虑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法规、法规起草和法律咨询。
- 在实施《公约》关于管辖权的第四十二条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和法规起草。
- 提供援助以评估为实施《公约》关于腐败行为后果的第三十四条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效。
- 在赔偿因腐败行为受到的损害方面，所需技术援助包括：总结良好做法、法律咨询、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协助、法规起草以及制订实施行动计划。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引渡受《引渡法》规范，负责引渡事宜的主管机构是国防部长。在未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向《公报》法令指定的英联邦国家提供引渡。对所有其他国家而言，处理引渡事宜需签订条约。在英联邦国家和条约伙伴都提出请求时，请求将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律执行。作为一个二元制国家，国际条约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授权才能在斯里兰卡实施。

引渡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并仅限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尚未全部被定为刑事定罪的情况。但《引渡法》中提及各项国际犯罪控制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宽泛条款似乎已涵盖《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的全部犯罪（见 1999 年第 48 号《引渡法》（修正案），第 5 条）。

对于任何腐败罪，斯里兰卡不视《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并且尚未向联合国发出必要通知。

斯里兰卡与中国香港、印度、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四项双边引渡条约。《英联邦引渡计划》（《伦敦计划》）对简化引渡安排做了规定。引渡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给引渡事宜负责机构，即国防部长。

根据斯里兰卡已订立的条约，可引渡犯罪是指那些根据两国法律均可被判处一年以上监禁或更严重处罚的罪行（《与美国订立的引渡条约》（第 2(1) 条）），有关中国香港，还加上条约附表所列明罪行（《与中国香港订立的条约》（第 2(1) 条））。这将包括《反腐败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在没有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向英联邦国家提供引渡时，所犯罪行还必须在《引渡法》的清单中列出，并且可被处以至少一年处罚。

根据《引渡法》，国籍不是一个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但根据斯里兰卡与中国香港签订的双边条约，国籍是一个可斟酌使用的拒绝引渡理由，并且不涉及在引渡一名国民的请求被拒绝时立即将案件送交起诉的义务。《司法法》确立了法院的管辖权，但未规定在引渡请求被拒绝时立即将案件送交起诉的义务。斯里兰卡未曾收到引渡国民的请求。在经济罪是否符合斯里兰卡法律和条约中关于一年监禁的引渡要求方面，斯里兰卡当局在国家访问之前或期间均未提供信息。

审议国注意到，要详细评估斯里兰卡对腐败案件准予引渡的做法非常困难，因为提供的信息有限，而且缺乏斯里兰卡收到和拒绝的请求的数据，更普遍的是，缺乏一套具体的数据收集系统。《引渡法》和所有双边条约均未明确规定在拒绝予以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义务。

迄今为止，斯里兰卡不曾援引过公平待遇、非歧视和政治罪例外等问题。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斯里兰卡颁布了 1995 年第 5 号《囚犯移管法》¹，并与中国香港、印度、科威特、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立了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双边协议。迄今为止，斯里兰卡尚未报告因腐败罪而将被判刑人移管的案例。

斯里兰卡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的法律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斯里兰卡的《刑事事项互助法》为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基础。司法协助须遵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并签订条约，被《公报》法令指定的英联邦国家除外。与中

¹ 可查阅：www.lawnet.lk/process.php?st=1995Y0V0C5A&hword=%27%27&path=5。

国香港、巴基斯坦、泰国和印度订立的此类条约已经生效。在英联邦国家和条约伙伴都提出请求时，请求将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律执行。斯里兰卡也同意《英联邦（哈拉雷）刑事互助计划》，在没有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可以互惠为由针对具体案件提供司法协助和援助。

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构是司法部长秘书。斯里兰卡金融情报中心和其他侦查机构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在互惠的基础上多次提供成文法规定以外的非正式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仅限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尚未全部被定为刑事定罪的情况。但是，在为斯里兰卡或特定国家法律所承认的严重犯罪提供司法援助时，则可放弃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其中不包括不受斯里兰卡或请求国承认的《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犯罪。斯里兰卡尚无在没有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的案例。斯里兰卡是否会为非严重性质的犯罪提供非强制性协助，尚未提供信息。

迄今为止，斯里兰卡尚未收到与腐败相关的请求，而且未曾拒绝过任何司法协助请求。在实际当中，斯里兰卡似乎会在拒绝或暂缓提供司法协助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尚无以正在进行的刑事事项为由暂缓提供协助的案例。

检察长办公室代表解释说，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不一定要披露，虽然迄今尚无此类案例。

此外，他还解释说，在实际当中斯里兰卡一向提供拒绝理由，但《刑事事项互助法》并未为此订立条款，而且提出了一个案例。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斯里兰卡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其执法机构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斯里兰卡的金融情报中心缔结了若干司法协助协议，规定执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加强合作。斯里兰卡可以视《反腐败公约》为直接开展执法合作的基础。

与其他国家订立的协议对开展联合侦查做了规定，并且可以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议或安排针对具体案件开展联合侦查。斯里兰卡提供了若干非腐败相关的联合侦查案例。

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来保障特殊侦查手段，但只要所收集的证据能以可受理形式提交，就不禁止使用这类手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斯里兰卡可以在无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为涉及严重罪行的请求提供协助，并且解释说这些罪行包括《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
- 《刑事事项互助法》附表中包含的司法协助请求表格向请求国确认了司法协助请求的所需内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调整信息系统，让斯里兰卡得以收集国际合作请求来源、执行请求时限和已提供的答复等数据，包括所涉罪行和任何拒绝理由。
- 审查公报宣布的英联邦国家清单，确保（为了引渡和司法协助）涵盖所有英联邦国家。
- 在引渡方面，加强相关机构对引渡程序和负责确定引渡请求的主管机构作用的认识。
- 在准予向没有订立条约的英联邦国家引渡时，考虑基于清单的引渡办法能否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准予就具体的腐败行为向这些国家引渡，并在必要时修订该清单以对与腐败相关的请求做出反应，包括今后案件中的请求。
- 考虑审查有关将《公约》等多边条约用作引渡法律基础的国内要求。
-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以及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 修正相关的双边条约，以确保不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并且纳入在引渡一名国民的请求被拒绝时立即将案件送交起诉的义务。
- 在今后订立的引渡条约中加入不引渡即审判的义务。
- 考虑采取措施，规定在引渡国民被拒绝的情况下，斯里兰卡将考虑强制执行外国判刑的剩余刑期。
- 确保与经济罪相关的引渡请求不被拒绝。
- 修正《引渡法》和相关双边条约，纳入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义务。
- 在司法协助方面，纳入在犯罪不属于《刑事事项互助法》和司法协助条约确立的严重性质时便利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的适当措施。
- 采取适当措施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考虑对照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规定的措施，全面审查司法协助请求表格，确保向请求国提供充分指导。
- 考虑采用司法协助清单，作为主管当局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一项行政工具。
- 考虑澄清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方式，尤其是在请求国非条约伙伴的情况下（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 继续考虑采取相关措施，包括对《证据条例》做出相关修正，以在刑事案件中实现视频取证和审讯。

- 审查向被告披露证明无罪的证据的立法和程序。
- 修正司法协助立法，对使用条款增加限制。
- 考虑在《司法协助法》中纳入一项保密条款，尤其针对非条约和非英联邦国家。
- 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应当就拒绝理由发出通知。
- 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纳入有关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和就请求状况提供信息的条款。
- 考虑在立法和今后订立的条约中做出明确规定，使以正在进行的刑事事项为由暂缓提供协助方面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 修正《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相关条约，纳入在拒绝或暂缓协助之前举行磋商的职责。
-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方面的措施和努力，特别是沟通渠道和具体案件的侦察合作。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认的技术援助需要

斯里兰卡指出，该国在引渡、司法协助和刑事诉讼移交方面需要提供包括法律咨询和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此外，该国在评估罪犯移交措施和特殊侦查手段的实效方面需要司法和技术援助。斯里兰卡还指出，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将有助于加强执法合作。
